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义乌市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进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及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监事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及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4）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监事对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战略及产能规划，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投资总额 56.22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临 2022-025 号）。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2 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均包含新增和续签），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对于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业务进行决策，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办理与上述融资事项有关的一切其他手续。授权期间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为子公司、子公司拟为其他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80 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业务进行决策，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其他手续。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

资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2-02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刚先生和其配偶欧春连女士、以及陈刚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不超过 1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相关担保，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业务进行决策，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或办理与上述关联方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本次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 2022-027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并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临 2022-028 号）。

### **12、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做到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对募集资金实施项目的管理有效，能够按照募投项目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无异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临 2022-029 号）。

### **13、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能够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日常活动中出现的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受疫情波动、限电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重因素

的影响，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公司及经营管理层虽尽力采取各种措施降低不利因素的影响，但置入标的依然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并出现一定亏损。监事会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的结果，认为置入标的实现业绩的数据真实、准确。监事会予以审核认可。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致歉公告》（临 2022-031 号）。

####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2-032 号）。

####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会议研究决定，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向投资者开放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1、4、5、6、7、8、10 项议案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3、14、15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安排适时发出《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